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察厅，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依法治理公路“三乱”；负责全县小汽车定编的审核、报批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直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情况。

二、负责查处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县管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和案件，受理涉及党纪政纪问题的控告和申诉，决定或解除对受查处对象的处分，必要时直接查处派驻机构和镇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制定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和开展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四、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

定维护党纪政纪条规，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五、对各部门、各镇制定的条规实施监督检查，对有违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纪检监察机构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审核镇纪委班子和派驻机构人选，组织和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七、承担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县政府纠风办的有关工作业务，抓好有关工作的检查落实。

八、承办中央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监察厅，市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916.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1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29 万元，增长 37.78 %。主要原因：增加巡察办、巡查组机构，新增人员。

2. 本部门 2017 年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本部门 2017 无事业收入。

4. 本部门 2017 无经营收入。

5. 本部门 2017 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916.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1.6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63 万元，增长 37.9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17 年度增加巡察办与巡查组行政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本部门职工社会保险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3 万元，增长 25.5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17 年度增加巡察办与巡查组以及新增人员社会保险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45.5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本部门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79 万元，增长 57.83 %；主要原因是省级下拨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资金，增加巡察机构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本部门人员经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79 万元，增长 57.83 %；主要原因巡察机构工作经费支出增加，巡察工作抽调人员工作经费增加，本单位脱贫攻坚、反腐倡廉宣传、明察暗访等工作全面开展，所以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761.6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运行工作；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09.2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人员社保费，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款）45.5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7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9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67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9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63.33 %。204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机构，公务用车使用率提高；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7 万元，占 87.8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占 12.2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67

万元，2017 年纪委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审查执纪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纪委机关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290 人。主要包括市纪委莅临指导工作、其他县纪委交流工作业务招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1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22.09 万元，增长 19.90%。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机构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0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无实行在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实行在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开展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